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7

西安市中医医院
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
3 标段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甲　方：西 安 市 中 医 医 院

乙　方：陕西博轩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中国　西安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博轩商贸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万元）	金额（含税）（万元）	备注
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LBTK-M-I 5002	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台	21	0.4	8.4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说明	税率：13% 每台设备标配两副（四只）下肢腿套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84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含软件、硬件）、运输费（含保险费）、保险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备品备件、配套工具、检测验收费、培训、维保、税费及其它费用（如需要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如 PACS、his 网络接口等），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供货，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五年质保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乙方对质保义务承担独立、首要、完整

的合同责任，不因生产厂商履约情况而减免。(本条适用于质保期大于 1 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00 元）。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乙方按照甲方订单供货，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系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订单金额的 90%。第三次付款在该批订单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订单金额的 95%；第四次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订单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陕西博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0 0120 5251 2727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下订单。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所需。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场查验，甲方查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4 乙方供应货物数量短缺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1.5 如货物在验收后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并提供相应服务。

2.3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或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以保证设备达到正常试用标准，能够试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最终系统验收通过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产品通过最终系统验收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交付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归乙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安装及调试。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五年。一年四次定期巡检。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整机或解除合同。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4）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提供退换服务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退换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预先垫付了维修费用的，乙方应在 甲方垫付后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额 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单台设备每年 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的开机率，则按照未达到天数，每日按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图纸等）。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五年。一年四次定期巡检。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配件耗材价格。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

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无误后，开始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无任何问题的，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对货物进行系统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逾期交付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试运行结束后不满足系统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闫悦沛　　乙方项目联系人：韩喜梅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联系电话：1816191521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闫悦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喜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配送清单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部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签章）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闫悦沛

联系电话：029-8962682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博轩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中段 1 号 1 幢 117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328039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博轩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韩喜梅**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疗器械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配置清单

应包括：①主机、主要独立配件：所有附件、配套的设备、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厂商赠送的附件配件，均应列明。②配置的硬件：应标明全部硬件的出厂代号、名称、型号规格、数量。③配置的软件：应标明名称、软件版本、数量（包括备份软件）。④技术资料：应包括使用手册、维修资料、维修工具、配件、软件备份（软盘、光盘等）。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LBTK-M-I 5002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品名	数量
1	主机	一台
2	说明书	一份
3	双排导气管	一套
4	单排导气管	一套
5	电源线	一根
7	足底刺激板	一副
8	多腔腿套	两副（四只）
9	加宽条	一副

备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乙方：（盖章）

附件 3：设备配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的报价及优惠供货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报价	质保期	备注
胶体压力套	LDTK 523-X	个	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		300	1 年	上胶
胶体压力套	LDTK 523-T	个	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		200	1 年	下胶

乙方（盖章）：